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 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 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 申請 | 地點 | 申請用途 |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 | |
|------------------------|---|--|-------------------|--|
| 編號 A/NE- | 大埔林村沙壩丈量約份第8 |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 | 期限 2012年 | |
| 448 | 約政府土地 | 置(污水泵房) | 2月21日 | |
| A/NE- TK/ 382 | 政府土地 | 擬議鄉事委員會會所 / 鄉公所 | 2012年 2月21日 | |
| A/TM- LTYY/ 231 | 新界屯門圓頭山及丹桂村東 南面的山坡位置的政府土地 | 擬議挖土 (土地勘測 工作以評估現有電塔 附近斜坡的穩定性) 及填土(把土地恢復 原狀) | 2012年 2月21日 | |
| A/YL- HT/ 767 |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4約 地段第480號A分段餘段(部 分)、第485號(部分)、第 486號(部分)、第487號A分 段、第487號B分段(部分)及 第488號(部分) | | 2012年 2月21日 | |
| A/YL- PH/ 638 |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14約 地段第362號B分段餘段(部 分)及第363號餘段(部分)和 毗連政府土地 |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地產代理)和辦公 室(為期3年) | 2012年 2月21日 2012年 | |
| A/YL- PS/ 373 | 位於新界元朗屏山元頭山的 政府土地(近青山練靶場) | | | |
| A/YL- ST/ 411 |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99約地段第372號D分段餘段(部分)、第743號餘段(部分)及第744號餘段(部分)及第744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 臨時貨櫃車停車場、 貨櫃貯存區、汽車修 理及飯堂的規劃許可 續期(為期3年) | 2012年 2月21日 | |
| A/YL- ST/ 412 | 新界元朗新田青龍村丈量約份第102約地段第682號C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地產代理) (為期 3年) | 2012年 2月21日 | |
| A/YL- TT/ 299 | 新界元朗港頭村丈量約份第 116約地段第2829號 | 擬議屋宇(新界豁 免管制屋宇-小型屋 宇) | 2012年 2月21日 2012年 | |
| A/YL- TYST/ 576 |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 第121約地段第591號及第 592號 | 第121約地段第591號及第 舊汽車(客貨車及貨 | | |
| A/YL- TYST/ 577 |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 119約地段第1279號B分段 第1小分段A分段(部分)、第 1279號B分段第1小分段B分 段(部分)及第1281號(部分) | 擬議臨時食肆及商店 (食物雜貨店) (為期3 年) | 2012年 2月21日 | |
| A/YL- TYST/ 579 | 新界元朗丹桂村東南面山坡 位置的政府土地 | 擬議挖土(進行土地 勘測工作以評估現有 電塔附近斜坡的穩定 性)及填土(為把土地 恢復原狀) | 2012年 2月21日 | |
| A/K18/ 291 | 九龍九龍塘聯合道322號 | 計道322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 比率限制(由7.5至 7.96),以作准許的 醫院發展 | | |
| A/NE- KTN/ 151 | 新界上水古洞北丈量約份第 95約地段第1049號和1050 號及毗連政府土地 | 臨時豆品加工工場、 零售及露天茶座(為 期3年) | 2012年 2月28日 | |
| A/NE- TK/ 383 | 大埔蝦地下村丈量約份第26 約補租地段第215號B分段 | 擬議屋宇(新界豁 免管制屋宇-小型屋 宇) | 2012年 2月28日 | |
| A/NE- TK/ 384 | 大埔蝦地下村丈量約份第26 約補租地段第215號C分段 | 擬議屋宇(新界豁 免管制屋宇-小型屋 宇) | 2012年 2月28日 | |
| A/NE- TK/ 385 | 大埔蝦地下村丈量約份第26 約補租地段第215號D分段 | 擬議屋宇(新界豁 免管制屋宇-小型屋 宇) | 2012年 2月28日 | |
| A/NE- TK/ 386 | 大埔蝦地下村丈量約份第26 約補租地段第215號F分段 | 擬議屋宇(新界豁 免管制屋宇-小型屋 宇) | 2012年 2月28日 | |
| A/SC/ 6 | 昂船洲興華街西85號新九龍 內地段第6370號(部分) | 臨時工業用途(石油 氣車輛燃料缸覆檢 及修理工場)(為期5 年) | 2012年 2月28日 | |
| A/DPA/ NE-HH/ 12 | 西貢北約海下村丈量約份第 283約政府土地 | 擬議屋宇(新界豁 免管制屋宇-小型屋 宇) | 2012年 3月6日 | |
| A/H6/ 70 | 銅鑼灣摩頓臺 7號 | 擬議略為放寬高度限 制,以作准許的酒店 發展 | 2012年 3月6日 | |
| A/NE- TKL/ 380 | 新界打鼓嶺坪輋路以西丈量 約份第84約地段第22號(部 分)、第24號(部分)及第26 號餘段(部分) | 擬議臨時混凝土配料 廠及略為放寬建築 物高度限制(為期3 年) | 2012年3月6日 | |
| A/SK- PK/ 195 | 新界西貢菠蘿輋北港均村5F至5G號地下、一樓及二樓(丈量約份第222約地段第1387及1388號) |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 (安老院) | 2012年 3月6日 | |
| A/TY/ 118 | 新界青衣市地段第108號餘 段(部份) | 臨時瀝青廠(為期3 年) | 2012年 3月6日 | |
| A/TY/ 119 | 新界青衣市地段第108號餘段(部分) | 臨時混凝土配料廠 (為期3年) | 2012年 3月6日 | |
| A/YL- HT/ 775 | 元朗厦村錫降圍丈量約份第 125約地段第1069號 | | | |
| A/YL- KTS/ 557 | 新界元朗東匯路丈量約份第 106約地段第545號(部分)和 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 (連附屬地盤寫字 樓) (為期3年) | 2012年 3月6日 | |
| A/YL- |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 臨時公眾私家車停車 | 2012年 | |

124約地段第2329號餘段

PS/

375

3月6日

場(為期3年)

| 申請編號 | 地點 | 申請用途 | 就申請提 出意見的 期限 |
|-----------------------|--|-----------------------------------|--------------------|
| A/YL- TYST/ 580 |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 第119約地段第1255號(部分)、第1256號(部分)、第 1258號(部分)、第1259號 (部分)及第1267號(部分) | 臨時貨倉存放展覽用 品及建築材料(為期 3年) | 2012年 3月6日 |
| A/YL- TYST/ 581 |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231號A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及第1231號B分段餘段(部分) |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 械(為期3年) | 2012年 3月6日 |
| A/YL/ 187 | 新界元朗大旗嶺路丈量約份 第116約地段第4579號、第 4595號及第4594號餘段和 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 行業 (超級市場) (為 期6年) | 2012年 3月6日 |

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一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2012年2月14日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 附表 |
|----|
|----|

| 地點 | 申請用途 | 進一步資料 | 就進一步資 料提出意見 的期限 | | | |
|---|--|--|-----------------------|--|--|--|
| 香港淺水灣南灣坊23號 | 擬議分層樓 宇 (員工宿 社) | 申請人呈交進石 學數(包括單位 數(包括單位 整主水 (名舍體建 等 主 (本 5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3 2 1 3 2 1 3 2 1 3 2 1 3 2 1 3 2 1 3 2 1 3 2 1 3 2 1 3 3 3 3 | 2012年 2月21日 | | | |
| 新界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531號餘段、第532號D分段餘段及第532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 宇務 行 | 提交資料回應有 關政府部門的意 見及經修訂的空 氣影響評估。 | 2012年 2月21日 | | | |
| 新界元朗屏福里1 號丈量約份第121 約地段第1992號 及增批部分 | 擬議略 第15物至16.5 果制以工另名 以工另者 的度 是 會 別 會 是 會 別 是 是 的 是 例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 提交一份視覺影 響評估報告。 | 2012年 2月28日 | | | |
| 元朗南生圍凹頭 丈量約第879號,第 880號A分段第115約 地段第879號,第 880號A分段第1小 分段第1小分段, 第881號至第885 號,第889號餘段 (部分),第1318 號,第1326號及 第1344號(部分)及 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靈灰安置所」 | 在2012年2月9 日申請, 接受了 進一步, 實際 一步, 實際 一步, 一步, 一步, 一步, 一步, 一步, 一步, 一步, 一步, 一步, | 2012年3月6日 | | | |
| | 香港23號 新界約第531號分別號 中份第531號分別號 中份第532號及 中份第532號政 朗約第532號 元量段批 市分第532號 元量段批 南約第87分段餘地 車量段號,第115。 第80段段餘地 東約第87分段段餘分第88分第餘別。 第81號,第1326號,第1326號,第1326部 第1344號 第1344號 | 中請用途 一下 | 中請用途 / 發展 進一步資料 | | | |

2012年2月14日

申請會社酒牌續期啟事 水警港外區警官會所

現特通告:陳玉玲其地址為新界馬鞍山恒安邨恒江樓21樓2103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沙田馬料水橋下路3號水警港外區總部暨水警北分區基地2樓D249及D250室水警港外區警官會所的會社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2年2月14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CLUB LIQUOR LICENCE

MARINE OUTER WATERS DISTRICT OFFICERS' MESS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an Yuk Ling of Flat 2103, 21/F., Heng Kong House, Heng On Estate, Ma On Shan, 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Club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Marine Outer Waters District Officers' Mess at Room D249 & D250, 2/F., Marine Police Outer Waters District Head Quarters And Marine Police North Division, No. 3 Kiu Ha Road, Ma Liu Shui, Shatin, N.T..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4th February 2012



2012年2月14日(星期二)

日本流感大爆發之際,昨日一班由東京飛新西蘭的波音777客機在奧克蘭機場降落後,被衛生部門隔離達3小時,原因是機上約60名日本高中生疑有流感症狀,驚動大批醫護人員全副裝備登機檢查,更對區內醫院發出「緊急狀態」警報。經過一輪折騰後,當局才證實學生原來只是傷風。

未斤 西蘭當局接到機長聯絡後,決定安排飛機在跑道隔離。據報學生在機上曾有咳嗽、流鼻水等症狀,其中2人曾嘔吐,醫護人員在客機降落後兩小時登機,為所有乘客量度體溫及脈搏,最終證實所有學生只是傷風和呼吸道感染,與流感完全無關。

穿防護衣面罩 釀輻射恐慌

由於醫護人員穿上全身防護衣及面罩,令不少乘客十分恐慌,有人以為是輻射危機,甚至有乘客在安全下機後,要求將該批學生「趕出去」。乘客和家屬批評當局無提供足夠資訊,又無解釋客機為何被隔離,令人虛驚一場。

事後所有學生安全入境,並無不快,部分人甚至因為經歷難忘體驗而感到興奮。日本人習慣在傷風時戴上口罩,因此有些學生在上落機時都有戴口罩。負責接待他們到寄宿家庭的組織表示,學生在離開機場的個半小時車程中,一個噴嚏也沒打,指當局反應太誇張。

學生已打疫苗 當局認過敏

報道指,學生出發前已接種流感疫苗。奧克蘭衛生部門事後發聲明證實事件只涉及傷風和季節性流感,承認隔離處理是反應過敏,但強調有必要小心,又指所採取措施符合指引。 ■法新社/美聯社/《新西蘭先驅報》/

˙社/美聯社/《新西闌无驅報》/ 新西蘭電視台/stuff.co.nz網站

威廉夫婦降落險撞機

英和遇去丹義,即,一國妻空年麥訪乘將師機 國妻空年麥訪乘將師機 成子難11的問坐將師機 原期!月人後的着發還 王特二結道回客陸現沒



另一架機還沒 完全讓出跑的活動上協助把人道物資 道,在千鈞一裝箱。 資料圖片

髮間,機師將飛機極速拉升,成功避免 「硬着陸」與該機相撞,夫婦倆和所有人均 安然無恙。

該客機為英國航空公司空中巴士A320-200,可搭載162名乘客,11月2日從丹麥首 都哥本哈根飛往英國希思羅機場。

有媒體報道,威廉夫婦走下飛機時雖然沒受傷,但顯然受驚。一名知情人士透露:「這確實是一宗很嚴重的事故,機上乘客真是嚇破膽。」王室未有對事件置評。



聲 傳統支票要手寫資料,但不時出錯,難免費時失事。英國研究人員就錯,難免費時失事。英國研究人員就發明電子支票,需由特製電子事業上配備微型鏡頭,記錄書寫 署,筆上配備微型鏡頭,記錄書寫 劃。顧客將電子支票正本交給傳送至銀行,可助用家節省部分傳送至銀行,可助用家節省部分傳送票費用;電子支票及電子筆亦只能於寫客個人電腦操作,不擔心保安問題。電子筆約需80英鎊(約980港元),但預料價格會回落,研究員正了解銀

行有否興趣引入。 ■《每日郵報》

烏拉圭部長險喪命 巴西一架客機前天在飛行途中,一名疑似空

巴西一架客機前天在飛行途中,一名疑似空中服務員衝進駕駛艙毆打機長,飛機緊急降落,人機平安。當時烏拉圭貿工部長也在飛機上,他率領代表團前往中國訪問,差點命喪九霄。

肇事為巴西TAM航空公司客機,正從烏拉 圭飛往巴西聖保羅,突然,一名佩戴航空公司 識別證的男子衝入駕駛艙,飛機向右陡降,乘 客驚呼尖叫,廣播器傳出機長呼救聲音,乘客 再聽到一陣吼叫,兩名空服員拉着該男子的 腳,把他拉出駕駛艙,並要求乘客幫忙,大夥 七手八腳,總算把該名怒漢制伏,過程中,他 又踢又咬,傷了好幾個人。

約20分鐘後飛機降落巴西南部一個機場,警 方拘捕男子,據說他被送院做精神鑑定。一名 乘客驚魂未定,稱當時以為遇到「911」式襲 擊,一名機員還拿針筒想注射鎮定劑,場面驚 心動魄。

航空公司拒絕說明機長有否違規,他沒按照 規定鎖上駕駛艙門;公司也沒證實打人的男子 是否職員。 ■美聯社/法新社



■早餐需鯨吞8隻熱狗的英國男子馬丁, 「榮登」全球最胖男子寶座。42歲的他體 重約987磅(368公斤),因為過胖,很少 離開床榻,需要18名看護照顧。

馬丁身高5呎9吋,腰圍達72吋,任何衣服都穿不上。他16歲時母親去世後因悲傷開始狂吃,英國國民保健服務(NHS)每年支出數千英鎊照顧他,每當他需到醫院檢查,便要動用8名救護人員將他抬到加固汽車上;他又需4名護士每天探望2次,另4名護士每周為他洗澡3次和監督其身體狀況。醫生稱他須減磅一半,方可考慮為他進行束胃手術幫助減肥。■《每日郵報》